

证券代码：835608

证券简称：鸿申文化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上海鸿申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熊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118.80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说明：无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118.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118.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和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118.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118.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118.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经营的实际需要，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118.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勤勉尽责，信誉良好，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118.8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原本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潘凯文、陈智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鸠申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原本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鸠申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鸠申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0 日